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6767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云鸿鑫盛

申 请 人 陕西云鸿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盛德商贸城15幢12号2楼

代理机构 陕西知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；室内装潢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防锈；木工服务；建筑施工咨询；防火器材安装顾问服务；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；锁的安装、更换和修理